

#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6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债券品种为20鲁高速债MT0002,债券代码为102002110,发行规模15亿元,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4.21%,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6日,期限为2+1(含)年期。本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由山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78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昌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9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无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公司已前期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细节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问询函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于5个交易日后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0

## 深圳燃气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限不超过180天。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6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0年11月5日至11月9日完成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6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深燃债SCP001
代码	0120020872	期限	180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0年11月9日
承销期限	6-10个交易日(含发行)	票面发行利率	5.62%
票面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2%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13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SHR368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3680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000409

审批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5日受理的SHR368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继续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3680联合维莫非尼去除疗法(ADT)对比比卡鲁胺联合ADT治疗高危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开放的III期临床研究(SHR-3680-III-HSPC)。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HR3680是一种AR受体拮抗剂,拟用于去势治疗失败或者采用传统的激素治疗方式失败的前列腺癌的治疗。目前全球已有比卡鲁胺、恩杂鲁胺等6个AR拮抗剂上市,在中国有比卡鲁胺、恩杂鲁胺和阿帕鲁胺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比卡鲁胺2019年度全球销售额约2.44亿美元,恩杂鲁胺2019年度全球销售额约36.81亿美元,阿帕鲁胺2019年度全球销售额约3.32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006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14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曲泊氨乙二酮片剂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000383,CXHL2000384,CXHL200038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17日受理的海曲泊氨乙二酮片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儿童和青少年慢性肌炎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患者中开展一项III期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海曲泊氨乙二酮片剂系口服吸收的小分子非肽类促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同类产品艾曲泊帕(Eltrombopag, PROMACTA?)是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的非肽类TPO-R激动剂,最早于2008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目前产品销往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批准上市。2018年1月,诺华中国支付艾曲泊帕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瑞岚克?。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19年艾曲泊帕全球总销售额约为14.16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为14,762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8号)》。公告编号:2020-147。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67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2020】184号)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万元,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9030”,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袁爱群女士(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东缆转债3,313,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1%。其中东方集团限售认购186,640张,无限限售认购2,626,360张,合计2,81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5.25%;袁爱群女士认购652,680张,占发行总量的8.16%。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缆转债80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11月4日,控股股东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缆转债80万张,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集团通知,东方集团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缆转债”共计18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比例(%)
东方集团	1,069,320	13.25	800,000	269,320	3.35
袁爱群	652,680	8.16	0	652,680	8.16
合计	1,722,000	21.41	800,000	922,000	11.41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7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51%股权;
- 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的90%,确定为6,885.73万元;
-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和最终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539.69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起将所持有的博海小贷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6,

539.6949万元。截至2020年11月6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新一轮挂牌的市场反馈情况,拟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的90%,即6,885.73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并将保证金金额由1,900万元调整为1,700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上述第二次挂牌价格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海小贷股权,本次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而定。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单位介绍:

5、乙之授权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9300101040067614,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6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生物园饲料研发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以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鸥、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之授权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兴业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8520100100240117,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534,032,075.4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债券事项“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以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鸥、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之授权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四)公司、华海建诚、中国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7178672200,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3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饲料研发及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以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鸥、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

单位介绍信。

5、乙之授权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五)公司、华海生物、工商银行临海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2112820077750,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项账户余额为3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饲料研发及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